

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(廢止)

113.5.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3.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、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於本校連續任職滿七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，得被推薦之：

- 一、對本校之創建、校務之推展，著有貢獻。
- 二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，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。
- 三、曾任本校校長、一級行政或學術主管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年資之計算，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：

- 一、由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位學程主管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敦聘之。
 - 二、由學院院長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推薦，經院級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敦聘之。
 - 三、由三位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敦聘之。
 - 四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。
- 前項之推薦，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。

第 4 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、無給職；但有違反教師法規定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
第 5 條 名譽教授無授課義務，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，邀請授課、指導學位論文、專題演講、協助學術交流事務或提供諮詢。

授課鐘點費、演講費、諮詢指導費及差旅費用等，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6 條 名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、研究發展工作者，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，視學年度空間狀況得分配使用研究室（需每年申請）、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